STATE OF NEW YORK | EXECUTIVE CHAMBER

ANDREW M. CUOMO | GOVERNOR

立即發表：2015年2月9日

州長葛謨概述保護納稅人的‘斯達’計畫改革

2015-16 州長安德魯 M.葛謨今天概述了行政預算的新改革，進一步打擊拖欠稅務人和盜用‘斯達’計畫的行為。這些步驟包括徹底中止那些拖欠‘斯達’計畫稅款超過4,500元的人的行為，以及授權州稅務財政廳追回不當發放的‘斯達’福利。

”這些改革措施將確保‘斯達’福利不會用來補貼不良行為，僅僅發給有權得到福利的地產納稅人。”州長葛謨說。“他們是本屆政府進一步的努力，以提高該計畫的精確度和公平性，並確保這一稅務減免為最需要它的人所得。”

‘斯達’計畫是學校財產稅的減免優惠。包括收入在50萬美元以下房主的基本‘斯達’減免，和收入低於8萬3千3百美元的老人‘增強斯達’。

目前，如果納稅人欠繳逾 $4,500州稅，‘斯達’福利款則應用在償還個人的稅收債務。對拖欠州稅超過 $4,500 的人，行政預算現在會停止這些人的‘斯達’減免福利。一旦稅收債務還清，納稅人可重新申請‘斯達’。

預算還授權稅務部門追索在過去幾年裡業主違法收取州福利的‘斯達’優惠額。目前，追索權屬於當地評估部門，但它們卻沒有稅務部門可有的相同資料。

2011年以來，基本‘斯達’減免僅限於收入在50萬元以下的家庭。隨後，2013年‘斯達’的第一年註冊計畫中，150,000個物收入，居住地或其他不合格的標準被從‘斯達’減免計畫中刪除。

###

網站www.governor.ny.gov有更多新聞
紐約州|行政辦公室|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518.474.8418